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群〔2020〕17号

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 低收费开放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省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央和省公共体育场馆（以下简称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做好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体育服务，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推进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的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开展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全省123个享受2019年中央和省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的场馆。

二、督查内容

督查各场馆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54号）、《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管理

工作规程》(体经字[2015]606号)、《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经字[2014]411号)、《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群字[2019]11号)、《江苏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5]38号)等文件规定的关于场馆申报条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和绩效等情况,重点督查内容详见附件。

三、督查办法

督查采取设区市自查和省体育局组织实地检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查。苏中、苏北各设区市体育局组织对辖区内的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自查,并于7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报省体育局。

(二)实地检查。省体育局组成省检查组,于6月中旬-7月下旬对苏南各场馆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工作分为发放调研问卷、台账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座谈等程序。具体检查日程另行通知。

(三)暗访。省体育局于6月中旬-7月下旬对各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情况进行暗访。

四、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体育局要高度重视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开展好自查,指导各场馆配合好省检查组的工作。

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督促和指导场馆改正；加强经验总结，及时推广好的做法，不断提升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实效。各市自查报告请于7月30日前报省体育局群体处。

（二）省检查组在督查工作中，要严格对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遵守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

（三）各场馆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附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督查内容



（联系人：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刘森，电话：025-51889187；
省体育场馆协会蔡君志，电话：025-51888593）

附件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督查内容

一、场馆基本情况

场馆名称			
场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馆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跳水）馆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座位数（座）			
场馆产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运营单位		上级主管单位	
建成年份		投资总额（万元）	
用地面积（M ² ）		室外场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室内场地面积（M ² ）	
承担哪个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			

二、2019年对外开放情况

场馆免费低收费信息是否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天）		周对外开放时间（小时）	
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是否全年免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天开放时间（小时）	
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项目数量（个）			
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免费、低收费开放			
全民健身日是否全面免费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馆室内核心区（不含场馆外围室外体育场地年接待人次（万人）		客流量统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统计
场馆外围室外体育场地年接待人次（万人）			
在场馆室内核心区举办低收费体育赛事活动次数和参加人数	次数： 参加人数：	在场馆室内核心区举办免费体育赛事霍地次数和参加人数	次数： 参加人数：

三、2019 年度收支情况

全口径收入合计（万元）		场地开放收入合计（万元）	
支出合计（万元）			
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免费开放成本支出（万元）			

四、基本公共服务

（一）基础设施

1. 设施设备和相关条件达到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2. 场地符合相关体育赛事规则要求，并能基本满足多样化体育健身及其他活动需要。
3. 建筑结构完整，功能分区科学，人流控制合理，安全警示清晰，满足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要求。

4. 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5. 设施齐全，设备完善，维护完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6. 区域内导向标识完整，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

7. 具备可利用的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位。

（二）基本管理

1.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配备专业运营团队满足服务运营需要。

2. 足额配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健身指导、医疗救护技术人员。

3. 服务、安全、卫生、信息公示、监督考核等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档案台账完整。

4. 办理相应责任险。

5. 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6. 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7. 制定大型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三）基本服务

1. 场馆是否在省体育局和设区市体育局网站公开 2019 年度开放方案。

2. 场馆是否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免费低收费开放项目、时

间、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等具体的惠民举措，是否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3.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4.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 7 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社会公告。

5. 提供与体育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

6. 场馆每年应免费向公众提供以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1）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次。

（2）举办体育讲座、展览等不少于 4 次。

（3）开展体育健身技能等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7. 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不少于 3000 人次。

8. 场馆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低收费开放。

（四）满意度

定期开展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提高服务水平。

四、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

（一）补助资金下达到场馆时间。

（二）补助资金是否单独核算。

（三）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四）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免费低收费开放体育设施分摊的水

电、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场馆内运营环境的改善等日常维护经费，涉及公益性体育活动发生的其他支出等。

（五）补助资金是否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是否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等支出，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